

### 配售包銷商

京華山一國際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滙股網(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藉配售初步提呈645,577,193股新H股以供認購而賣方擬初步提呈64,557,719股銷售H股以供出售。此外，本公司及賣方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選擇權，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最多30日期間不時予以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與配售適用的相同條款額外發行最多96,836,579股新H股，及賣方額外出售最多9,683,658股銷售H股，合共佔配售初次提呈的配售股份約15%，而兩者均按相同配售價進行。

待(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H股及將予發行H股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得以達成後，配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認購或購買或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 終止之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六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包銷商有權終止本身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

(i) 倘京華山一國際注意到以下事件：

- (a) 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單獨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於招股章程刊發時屬重大或在任何重要方面經已失實、不確或含有誤導成分；或
- (b) 倘緊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單獨認為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c) 違反任何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北京市國資公司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且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單獨認為屬重大者；或
- (d) 任何會引致或可能引致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述賠償保證下之執行董事、北京市國資公司之重大責任之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e) 嚴重違反加諸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惟配售包銷商或京華山一除外)之責任；或
- (f) 本公司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逆轉，且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單獨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倘發生、出現或產生下列各點：

- (a) 超出配售包銷商之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封閉、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行為或恐怖事件、天災、意外或交通中斷或阻延)；或

- (b) 任何本土、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規或市場狀況及事件(包括一般對在創業板證券買賣之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之變動；或
- (c) 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亞洲或有關本公司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詮釋或引用之變動；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實施經濟制裁；或
- (e) 發生涉及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亞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潛在稅務變動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或
- (f)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提出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並經京華山一國際單獨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實質違反或實質影響本公司或其前景及／或配售或其成功或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智或不宜者。

### 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規定的配售包銷商權益；(ii)應付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的財務顧問及文件編製費用；及(iii)根據由京華山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據此京華山一將留任本公司保薦人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華山一因而擁有的權益外，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任何可認購或任命代理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力或購股權或擁有任何於配售的權益。

### 承諾

北京市國資已作出若干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一節內。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及京華山一承諾其將會(而執行董事及北京國資公司已各自(彼此間共同及個別)向配售包銷商及京華山一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於本協議日期至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

時間內，除因配售及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不會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協議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協議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惟上述配發、發行、出售或協議為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批准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亦已向配售包銷商及京華山一承諾（而執行董事及北京市國資公司已各自（彼此間共同及個別）向配售包銷商及京華山一承諾促使本公司）在未有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及京華山一事先書面同意前，於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第一週年之日或之前，不會購入或協議購入任何股份而可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佣金及開支

配售包銷商將按全部配售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須予配售的H股）的總配售價，收取5%包銷及配售佣金。

京華山一將就配售收取文件費。該等包銷及配售佣金、文件費、創業板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與配售有關的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33,000,000港元，並將分別由本公司支付90%及由賣方支付10%，惟賣方須獨力負責買賣銷售H股所產生的印花稅。

### 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京華山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京華山一作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保薦人，任期為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京華山一將就此收取費用。

除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配售包銷商或其任何之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

## 包 銷

---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京華山一國際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惟為免疑惑，則不包括任何上述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

除京華山一國際（作為配售的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及其他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及配售佣金及京華山一根據包銷協議將收取的文件及財務顧問費外，配售包銷商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的成功而取得任何實質利益（包括例如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或收取成功上市費）。

京華山一國際的董事或僱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